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 录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

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视频或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